

# 集贤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集贤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繁荣街59号，邮编：155900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0595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、回应社情民意。通过集贤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民政政务信息。推进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殡葬服务等民政各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健全完善工作规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要求，在民政系统内部建立并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定期开展信息梳理工作，对民政公众号发布的内容，从依法依规角度严格审核政务公开内容，严格检查是否存在用词不当、涉密、隐私等方面信息，确

保用词精准、导向正确、契合主流价值观，向社会展示积极有为、暖心为民民政形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民政局为及时公开最新民政政策，使群众了解申请条件、政策标准，于2024年2月5日创建“集贤民政”微信公众号，我局按照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。二是强化风险防控。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做好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值班工作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。三是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、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有的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一定水平上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效果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。由于民政业务繁忙，人员在信息的梳理、公开上存在惰性，不够及时，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保证信息的及时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规范和优化政务公开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方便公众获取民政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对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，及时处置提供相关信息。二是加强民政信息的规范整合。扩大民政信息公开范围的同时。突出重点信息的公开，提高信息的含金量和针对性，特别是汇总梳理好各类救助补贴政策，让群众更加便

利的获取所需信息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。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职工推进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